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
- 收入約為3,913,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99.6%
- 本年度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1%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3,913,185	1,960,579
銷售成本		<u>(3,491,526)</u>	<u>(1,720,324)</u>
毛利		421,659	240,255
其他收入	4	7,469	6,1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00	6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5,671)	(163,442)
行政開支		(43,338)	(41,324)
船隻減值虧損		(24,782)	-
其他營運成本，淨額		(5,460)	(3,035)
融資成本	5	<u>(15,205)</u>	<u>(9,028)</u>
除稅前溢利	6	35,272	30,208
所得稅開支	7	<u>(4,659)</u>	<u>(4,7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0,613</u>	<u>25,486</u>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647	622
所得稅影響		<u>(106)</u>	<u>(103)</u>
		541	519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u>164</u>	<u>59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05</u>	<u>1,1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31,318</u>	<u>26,59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7.65</u>	<u>6.37</u>

應付股息及本年度擬派股息之詳情已於財務資料附注 8 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72	81,609	80,587
投資物業		51,910	51,310	50,692
可供出售投資	10	9,28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25	1,99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20,194</u>	<u>134,911</u>	<u>131,279</u>
流動資產				
存貨		344,927	382,566	330,36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98,636	212,953	283,1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904	38,589	20,729
質押存款		128,7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698	142,810	88,173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957,934 30,615	776,918 -	722,450 -
流動資產總額		<u>988,549</u>	<u>776,918</u>	<u>722,45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0,094	61,306	164,486
計息銀行貸款		477,313	287,361	140,556
應繳稅項		33,962	32,195	28,545
流動負債總額		<u>551,369</u>	<u>380,862</u>	<u>333,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37,180</u>	<u>396,056</u>	<u>388,8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7,374</u>	<u>530,967</u>	<u>520,1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83	2,294	2,064
資產淨值		<u>554,991</u>	<u>528,673</u>	<u>518,07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509,991	483,673	462,078
擬派股息		5,000	5,000	16,000
權益總額		<u>554,991</u>	<u>528,673</u>	<u>518,0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占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據以前列示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024	2,471	224,338	16,000	514,224
以前年度調整	2.2	-	-	-	-	-	-	-	3,854	-	3,854
經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024	2,471	228,192	16,000	518,078
年度溢利(經重列)		-	-	-	-	-	-	-	25,486	-	25,48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519	-	-	-	519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590	-	-	590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519	390	25,486	-	26,595
轉撥		-	-	-	-	-	(401)	-	401	-	-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6,000)	(16,000)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5,000)	5,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223,709</u>	<u>8,229</u>	<u>(9,773)</u>	<u>46</u>	<u>9,322</u>	<u>3,061</u>	<u>249,079</u>	<u>5,000</u>	<u>528,6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 (iv))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據以前列示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5,305	5,000	524,899	-	524,899	
以前年度調整	2.2	-	-	-	-	-	-	-	3,774	-	3,774	-	3,774	
經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322	3,061	249,079	5,000	528,673	-	528,673	
年度溢利		-	-	-	-	-	-	-	30,613	-	30,613	-	30,61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541	-	-	-	541	-	541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164	-	-	164	-	164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541	164	30,613	-	31,818	-	31,818	
轉撥		-	-	-	-	-	(356)	-	356	-	-	-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8	-	-	-	-	-	-	-	-	(5,000)	(5,000)	-	(5,000)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8	-	-	-	-	-	-	-	(5,000)	5,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223,709</u>	<u>8,229</u>	<u>(9,773)</u>	<u>46</u>	<u>9,507</u>	<u>3,225</u>	<u>275,048</u>	<u>5,000</u>	<u>554,991</u>	<u>-</u>	<u>554,991</u>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本集團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權益，即10港元。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 509,99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83,673,000 港元）。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及煤炭。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數。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本集團不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與(iii)原錄入權益之累積折算差額。並將如下入賬(i)所收取對價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總額；與(iii)導致的相關損益。本集團分佔的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 修訂</i>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厘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及引入可推翻之推定，訂明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帳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之基準厘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值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值遞延稅項應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等修訂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按帳面值於使用時收回之基準作撥備，並按利得稅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後，本集團計算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均按照透過銷售收回價值之基準在確認。以上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i>截至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利益表</i>		
所得稅減少/(增加)	<u>108</u>	<u>(80)</u>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u>108</u>	<u>(80)</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u>0.03</u>	<u>(0.02)</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u>0.03</u>	<u>(0.02)</u>
<i>於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	<u>(3,882)</u>	<u>(3,774)</u>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u>3,882</u>	<u>3,774</u>
<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		<u>(3,854)</u>
資產淨額及儲備增加		<u>3,854</u>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財務工具：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共同安排</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i>過渡指引之修訂</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i>投資實體</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財務工具：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融負債之修訂</i>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i> ²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b)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及
- (c) 煤炭銷售分部從事煤炭之採購及銷售。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煤炭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50,085	63,100	-	3,913,185
租金收入總額	-	-	1,487	1,487
總計	<u>3,850,085</u>	<u>63,100</u>	<u>1,487</u>	<u>3,914,672</u>
分部業績	<u>50,323</u>	<u>(5,755)</u>	<u>1,744</u>	46,31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5,982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1,817)
融資成本				(15,205)
除稅前溢利				<u>35,272</u>
分部資產	733,427	247	83,776	817,4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91,293</u>
資產總值				<u>1,108,743</u>
分部負債	516,186	27	1,099	517,3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6,440</u>
負債總額				<u>553,752</u>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4,782	-	-	24,782
折舊	4,030	-	743	4,773
資本開支	3,022	-	10,470	13,4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00	600
	<u>-</u>	<u>-</u>	<u>600</u>	<u>600</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煤炭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21,830	138,749	-	1,960,579
租金收入總額	-	-	1,356	1,356
總計	<u>1,821,830</u>	<u>138,749</u>	<u>1,356</u>	<u>1,961,935</u>
分部業績	<u>33,485</u>	<u>611</u>	<u>1,225</u>	35,321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4,808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893)
融資成本				(9,028)
除稅前溢利				<u>30,208</u>
分部資產	690,316	248	73,186	763,75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8,079</u>
資產總值				<u>911,829</u>
分部負債	347,743	395	435	348,57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4,583</u>
負債總額				<u>383,15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743	-	622	4,365
資本開支	4,756	-	-	4,7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618	618
	<u>-</u>	<u>-</u>	<u>618</u>	<u>618</u>

3.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87	1,356
中國大陸	3,756,497	1,960,579
泰國	<u>156,688</u>	<u>-</u>
	<u>3,914,672</u>	<u>1,961,935</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95,464	61,364
中國大陸	2,302	13,976
泰國	13,141	1,357
未分配	<u>-</u>	<u>58,214</u>
	<u>110,907</u>	<u>134,911</u>

於以前年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 377,179,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78,294,000 港元）收入源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分部向一名客戶之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收入</u>		
乾木薯銷售	3,850,085	1,821,830
煤炭銷售	<u>63,100</u>	<u>138,749</u>
	<u>3,913,185</u>	<u>1,960,579</u>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756	794
其他利息收入	-	2,318
租金收入總額	1,487	1,356
船隻租金淨收入	943	1,018
保險賠償收入	2,031	-
其他	<u>252</u>	<u>678</u>
	<u>7,469</u>	<u>6,16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15,205</u>	<u>9,02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3,491,526	1,720,324
折舊	4,773	4,365
核數師酬金	1,103	9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5,526	13,7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9	539
	<u>16,405</u>	<u>14,292</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5,000 港元）	(1,482)	(1,351)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款項	3,347	3,811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5,276	6,400
匯兌淨收益	<u>(14,252)</u>	<u>(2,040)</u>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4,676	3,890
即期－其他地區	-	705
遞延	<u>(17)</u>	<u>127</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659</u>	<u>4,722</u>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1.25 港仙（二零一二年：1.25 港仙）	<u>5,000</u>	<u>5,000</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u>9,287</u>	<u>-</u>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1,619	145,164
30至60日	37,017	8,791
61至90日	-	31,133
超過90日	-	27,865
	<u>198,636</u>	<u>212,953</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12. 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一艘註冊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世通船務有限公司（「世通船務」）旗下的船隻 - 世界之光（「船隻」）。世通船務已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作價 3,924,995 美元出售船隻（相當於約 30,615,000 港元）。

出售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的船隻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船隻詳情如下：

	船隻 千港元
成本	63,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32,478)</u>
賬面淨值	<u>30,615</u>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52	43,075
其他應付款項	18,986	6,238
應計負債	5,215	11,558
已收租賃按金	441	435
	<u>40,094</u>	<u>61,306</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0	1,15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65</u>	<u>142</u>
	<u>1,755</u>	<u>1,297</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66	3,023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u>334</u>	<u>2,296</u>
	<u>3,700</u>	<u>5,319</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3,85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21,800,000港元增長約111.3%。本集團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對市場有顯著影響力。

另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煤炭業務收入約為6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8,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500,000港元上升20%。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由約1,960,600,000港元增加約1,952,600,000港元或約99.6%至約3,913,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為了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達成一項向泰國倉庫採購乾木薯片的安排（「安排」）。本集團憑藉此安排增加乾木薯片的採購量，從而帶動增加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銷售量及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約為3,491,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720,300,000港元增加約1,771,200,000港元，增幅為1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上升。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240,300,000港元上升約181,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21,700,000港元，增幅約7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上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2.3%減少約1.5個百分點至約10.8%，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取進一步增加中國內地市場佔有率的策略，而作出價格政策調整所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6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20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5,3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10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8,1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原因是(i)因透過安排採購乾木薯片而增加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及(ii)因銷售增加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的 7.8%，去年則為 8.3%。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41,3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43,300,000港元，增幅約為4.9%，主要由於應酬及出差費用、工資及部份行政開支增加減去匯兌淨收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9,0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5,200,000港元，原因是為了應付本集團銷售增加所需要的額外流動資金而導致平均銀行借貸款項增加所致。

船隻的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買方 靖江市敦豐拆船有限公司簽訂了船隻的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本集團已同意以約3,900,000美元的代價出售船隻（相當於約30,600,000港元）。由於船隻的出售，本集團基於出售價格約3,900,000美元（或相等於約30,600,000港元）減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船隻的賬面價值約55,400,000港元，而預期產生約24,800,000港元的虧損。

稅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繳納約4,7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3.2%（二零一二年：15.6%）。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5,500,000港元）。

倘若不計入船隻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年度溢利達55,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8,700,000港元增加約26,300,000港元至約555,000,000港元，原因為本年度溢利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988,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6,900,000港元），包括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船隻）約30,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8,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8,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2,8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9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3,000,000港元）、存貨約34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2,6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46,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20,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4,9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支付採購乾木薯片以及購置泰國倉庫的按金，分別為約127,600,000港元及10,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5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0,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3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477,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43.0%（二零一二年：31.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應付銷售增加所需要的額外流動資金而增加本年度的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19.2天，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7天減少20.5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接近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點（較去年年末時）有相對較少的出貨量和相關的應收票據由於時間所限並未像往常一樣貼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期為38.0天，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從75.6天，較去年減少37.6天。減少主要原因是根據安排，本集團能夠從泰國倉庫直接運送乾木薯片到港口付運，因此本集團不需要為滿足客戶在未來幾個月內訂單而儲存額外存貨。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75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5,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29,7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10,6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70,000港元）及29,2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21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本年度，本集團除了透過現有的採購網絡採購乾木薯片外，並達成一項向泰國倉庫採購乾木薯片的安排，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憑藉此安排增加乾木薯片的採購量，從而帶動增加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銷售量及收入。

於年結日後，此安排仍然繼續進行，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未來數月憑藉此安排繼續向泰國倉庫收購乾木薯片，藉以確保未來數月的乾木薯片的供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出售船隻協議。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作為支付添置較新船隻的部份款項。董事認為，由於船隻的船齡比較大，所以現時更適合拆售船隻，不僅節省高昂維修及保養費用，而且，在適當的時候可動用船隻出售所得款項作為部份款項添置較新的船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購置船隻協議（「購置協議」），以現金代價4,505,000美元（相當於約35,139,000港元）向一名獨立賣方（「賣方」）購買一艘船隻。根據購置協議，交付船隻之預期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賣方無償提出要求延後交付船隻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考慮到本集團或因船隻延後交付可能承擔額外開支，因此拒絕賣方要求，進而本集團與賣方同意取消購置協議。本集團已付的訂金901,000美元（相當於約7,028,000港元）現存放於信託代理託管的賣方與本集團聯名之計息賬戶，並將連同利息悉數退回予本集團；及取消協議事宜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招致任何損失。此外，本集團將重新在市場上尋求合適的船隻，以補充本集團的運輸能力。

另外，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現時，本集團已於泰國策略性位置經營六個採購倉庫，總容量達230,000噸。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於柬埔寨、老撾及其他鄰近地區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3,031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1,204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59,234	44,152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25港元。

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可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